

一、宗旨：為提高學生文藝創作之興趣，鼓勵創作之熱忱，培養文藝創作風氣，並發掘文藝人才，特舉辦「崇光文藝獎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崇光中學學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崇光中學校刊社

四、投稿日期：即日起至上學期結業式止

五、徵稿項目與規格：

1、作文狀元獎：由國文老師挑選每班第一學期最優作文一篇投稿，投稿即獲「班級作文狀元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。所有投稿作品中，依年級擇優選出二篇作品登載於校刊。

2、攝影高手獎：500 萬畫素照片一張，需附上作品名稱及 20—50 字的創作理念，獲獎即刊登。

3、文字菁英獎：分為新詩、散文、小說三項，獲獎即刊登於校刊。

(1) 新詩：30 行以內。

(2) 散文：1500 至 3000 字。

(3) 小說：極短篇：1000 至 3000 字。短篇：3001 至 5000 字。

中篇：5001 至 15000 字。長篇：15000 字以上。

六、獎勵辦法

投稿項目	分類方式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(3名)
作文狀元獎	每班一名，共 36 名	500 元（獲獎者皆為全班第一名，不另設校級排名）			
攝影高手獎		700 元	500 元	300 元	200 元
文字菁英獎	新詩	800 元	600 元	400 元	200 元
	散文	900 元	700 元	500 元	300 元
	極短篇小說	900 元	700 元	500 元	300 元
	短篇小說	900 元	700 元	500 元	300 元
	中篇小說	1000 元	800 元	600 元	400 元
	長篇小說	1200 元	1000 元	800 元	600 元

◎所有得獎者均頒發獎狀與獎金，但若投稿數量過少，將合併評選，或由評審酌情調整得獎名額。

若投稿作品未達獲獎水準，評審得決議從缺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邀請校內外之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
2. 以上各項目嚴禁抄襲。
3. 稿件請於上學期結業式前繳交電子檔至：cksm59th@gmail.com。
4. 文字創作規定格式：word 檔，A4 直式橫書，12 級字新細明體。
5. Email 投稿方式：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寫上【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投稿項目】

例：高二智林志玲(學號 410001) 攝影高手獎。若不符合上述格式，恕不予受理投稿。

6.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且不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被出版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務處訂定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